

105年教育部與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重要日程表

(如有變動另行公告)

| 時程 | 要項 |
|---|--|
| 104 年 8 月 28 日(五) | 公告簡章 |
| 104 年 9 月 14 日(一)上午 8:30 起至 104 年 9 月 29 日(二)中午 12:00 截止 (報名功能於截止日中午12:00關閉，逾時無法報名) |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暨 列印報名表、具結書 |
| 104 年 9 月 14 日(一)上午 8:30 至 104 年 9 月 30 日(三)下午 5:00 以前 (此為文件寄/送達截止時間，請自行掌控 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 申請者須於左側期限內完成： 1. 繳交報名費 2. 紙本文件寄達指定郵政信箱 或送達指定收件單位 3. 報名相關資料、已繳費收據 等上傳至報名系統 |
| 104 年 10 月 5 日(一)下午 5:00 以前 (此為獲本部通知應補件之 截止時間，非報名繳件截止時間) | 獲本部通知 補件截止日 |
| 104 年 10 月 20 日(二)上午10:00 | 查詢受理報名結果 |
|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 | 向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申請入學 博士班期限 |
| 105 年 3 月中、下旬 | 書面審查 |
| 105 年 3 月底前 | 公告錄取名單 |

105 年教育部與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簡章

一、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充分發揮政府獎學金效益，與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合作設置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選送我國優秀學子赴該校就讀博士班(PhD)學程，並由本部負責本獎學金甄選報名事宜。

二、獎助額度：

- (一)就讀學程之博士(PhD)生學雜費。
- (二)每年生活費 2 萬 4,000 美元。

三、獎助期限：

獎助期限為 4 年。

但受獎生每年學業進度表現須經就讀系所評核通過，方得續申領下一學年之獎學金。

四、獎助名額：

獎助名額至多 5 名。

五、申請領域：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任何研究領域之博士(PhD)學程。

六、申請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或國外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參考名冊，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或大陸地區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畢業或應屆畢業之要求，依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各系所博士班入學要求及規定。

(三)年齡在 45 歲以下 (59 年 9 月 29 日以後出生，以網路報名 104 年 9 月 29 日截止當日計算)，未獲博士學位者。

(四)女性報名者於報名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

(五)符合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105 年博士秋季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向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研究所博士班申請入學，且應於各研究所報名截止日期前，依據各系所規定辦理。

(六)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經費。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



義務者，不在此限。

(七)已申領本部提供1年以上且每年1萬6,000美元以上之攻讀國外

碩士或博士學位獎助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八)申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雙聯學位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九)已申請本獎學金，不得再申請105年之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臺

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加

州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哥倫比亞大學獎學金、臺灣澳洲國立國

家大學獎學金、臺灣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

(十)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

生、軍人、警察等)，應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留學事宜，經甄審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

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及日程：

(一)報名日期：

104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8:30起至104年9月29日(星期

二)中午12:00截止。

(二)報名方式及程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線上填寫並列印報名表及具結書(範本如附

表1及附表2)親自簽名後，於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

5:00前以掛號寄達專用郵寄封面上之地址10699 臺北郵局第

90-9 號信箱(P.O.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以下簡稱指定郵政信箱)或送達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國際大樓206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修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指定收件單位)。此為文件寄(送)達截止時間，請自行掌控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2. 申請人應於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00前完成繳費、並將電子資料(包括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及將報名表暨具結書以掛號方式寄達指定郵政信箱或送達指定收件單位。
3.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應於104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將郵寄資料以掛號寄達指定郵政信箱或送達指定收件單位，並將電子資料傳送至補件通知指定之電子信箱；傳送後將收到回覆信件；未接獲者表示傳送不成功，請重新傳送並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逾時寄(送)達或傳送者不予受理。
4. 報名表及具結書填寫不全，或應繳相關表件經本部通知補件仍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
5. 請至本部各類獎學金報名網站(網址：<https://scholarship.moe.gov.tw>)之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2363-0826，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7736-

6074 或 7736-5732】。

6. 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

(三)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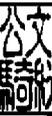
1. 收費標準：新臺幣 1,000 元整。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者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限期內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
3. 繳費方式：請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列印專用繳費單，至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以**寄送郵政匯票**方式辦理，繳費完成後，應將銀行或郵局交付之收據等繳費證明文件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
4. 退費規定：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並由指定收件單位個別通知。

(四)查詢受理報名結果：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申請人可於原報名網站登錄查詢報名結果。

(五)書面審查期間：105 年 3 月中、下旬。

(六)公告錄取名單：105 年 3 月底前。

(七)獎學金遞補期間：依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規定辦理。



八、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紙本郵寄資料：

1. 報名表正本：105 年教育部與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1 份(如附表 1)。請至本部各類獎學金報名網站(網址：<https://scholarship.moe.gov.tw>)之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表。
2. 具結書正本(如附表 2)。

(二)電子上傳資料：

1. 符合第 6 點第 2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電子檔。但錄取後，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2.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證明文件電子檔(如為網站資料，請附截圖及網址)。
3. 履歷表電子檔(包括自我介紹、學經歷及個人傑出表現、得獎紀錄、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等)，格式不拘。
4. 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電子檔。
5. 留學計畫書電子檔(包括研究目標、未來展望及願景、學術生涯規劃、國內外教授推薦信及指導教授簡介，無者免填)。
6. 報名繳費證明文件掃描檔。

上述資料，除報名表及具結書應繳紙本文件正本外，其餘文件一律以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所繳交審查資料及證件(包括



正本、電子檔)概不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九、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評審方式：

1. 本獎學金係由本部與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共同出資、共同甄選、共同決定。甄選方式為雙方各組審查委員會，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本部就國家培育人才需求擇優選才，申請者應經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審查推薦，再由本部審查，未獲該校提送本部審查者，本部不予審查評分。
2.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提供獲入學許可及該校推薦之名單，由本部針對該名單進行評分，總分為 50 分，依成績排序列表，擇優錄取。
3. 未獲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推薦者，不予錄取。

(二)評審項目與配分：

1. 本部評審項目：占 50 分。

(1)申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20 分)：

- 甲、申請領域或系所為合作大學之專長領域/合作大學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
- 乙、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
- 丙、國內研究條件不足。



丁、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

戊、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

(2) 留學計畫(包括研究願景、未來規畫等)(占15分)。

(3) 學經歷(占15分)。

2. 合作大學評審：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提供獲入學許可及推薦名單，不另評分，不占分。

(三) 因同分以致超出預定錄取名額時之錄取原則：

1. 同一領域學門以至多錄取2名為原則，就讀領域學門不同者優先錄取。

2. 依前目錄取後，仍有同分者，其比序項目順序如下：

1. 前款第1日本部評審項目(1)之分數。

2. 前款第1日本部評審項目(2)之分數。

十、複查成績：

(一) 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書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 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時應附成績通知單影本，併「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否則不予受理。函件寄至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甄選小組」。

(三) 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

之姓名或其他有關審查評語。

十一、獎學金錄取、申領、核撥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受獎生註冊入學期限，最遲應於開課 10 日內向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辦理 105 年秋季班入學註冊，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
- (二)受獎生應於抵達國外後向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受獎生資料單(附表 3)。
- (三)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及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負責獎學金核發。獎學金請領依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及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相關規定及申領表格辦理。
- (四)受獎生領受本獎學金期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及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獎學金領畢後及取得畢業證書時，應向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繳交受獎生離校報告單(附表 4)。
- (六)受獎生應於受獎期間，提供本部及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留學心得報告及經驗分享影音檔等資料。

十二、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 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及相關研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報名者應繳文件不齊或表單填寫不全者，視為申請不合格，不予
受理報名。

(三)申請者所繳交之文件、表單，上傳電子檔，填寫資料有虛偽不實
或不合本簡章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甄選，已繳報名費、文件（包括正
本、電子檔）均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已領取獎學金者，並應償還已領之全部獎學金，經通知限期償
還，逾期未償還者，依本部及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相關規定辦
理。

(四)以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學金經錄
取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
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學歷查證；經
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時，撤銷錄取
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五)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獎
學金者，應全數繳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應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與駐芝加哥辦事
處教育組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本獎學
金錄取資格。



(七)本計畫相關附件表格，請逕上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下載使用(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 首頁>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八)本獎學金係依 104 年 8 月 14 日本部與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簽署之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備忘協議辦理，自簽約日起，合作計畫為期 5 年，每年進行評估，並於第 5 年結束前雙方決定是否繼續合作。雙方得於每年 8 月 1 日前以任何理由終止是項協議，協議終止或逾期後，雙方仍須繼續負擔已獎助之學生至獎助期限結束為止。

(九)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係依本簡章、「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備忘協議」、行政程序法與相關法令及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本部得提請專案審查委員會議決後，通知本獎學金錄取者共同遵行。

